

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考試

#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6.12.07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研究生獎勵學金資訊 .....	3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4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5
一、修業年限.....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日期.....	6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	6
五、繳交資料.....	9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0
七、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單 .....	11
八、面試日期.....	12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12
十、放榜.....	13
十一、網路報到登記及寄繳證明文件 .....	13
十二、查分規定.....	14
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	14
十四、附註.....	14
十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	15
十六、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	16
十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	16
十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 .....	17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	35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36
附錄三、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38
附件一：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39
附件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40
附件三：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	41
附件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	42
附件五：護理學系博士班入學錄取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函參考格式 .....	43
附件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補繳英文能力證明切結書 .....	44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0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2
博士班出國研修獎勵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	7115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 研究生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博士生入學 優異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頒發 獎學金伍萬元核 發給博一、博二 生，獎勵二學年。 惟符合「專任研究 助理者」獎勵一 次，合計伍萬元。	<p>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取本校博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li> <li>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li> <li>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li> <li>4、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HCI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math>\geq 10</math>之SCI、SSCI、EI或AHCI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li> <li>5、考取本校博士班，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li> </ol>
博士生勵學金	每人每月核發 勵學金參萬元， 獎勵二學年	<p>申請條件如下：</p> <p>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p>

詳細辦法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網址：

<http://osa.tmu.edu.tw/files/11-1001-418.php>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勵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決，依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進行請款流程。

### 本校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重點摘錄)

#### 【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補助】

為促進國外學術新知之吸收與國際文化交流，本校每年提供最多總額約 150 萬元之研修補助金額，獎勵教師及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教學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補助項目包含機票及研修期間之生活費用。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專任教師量性評鑑值排名順序前 50%(含)之專任教師，及修畢必修學分之博士生可於每年 3 月或 9 月間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符合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補助資格者，需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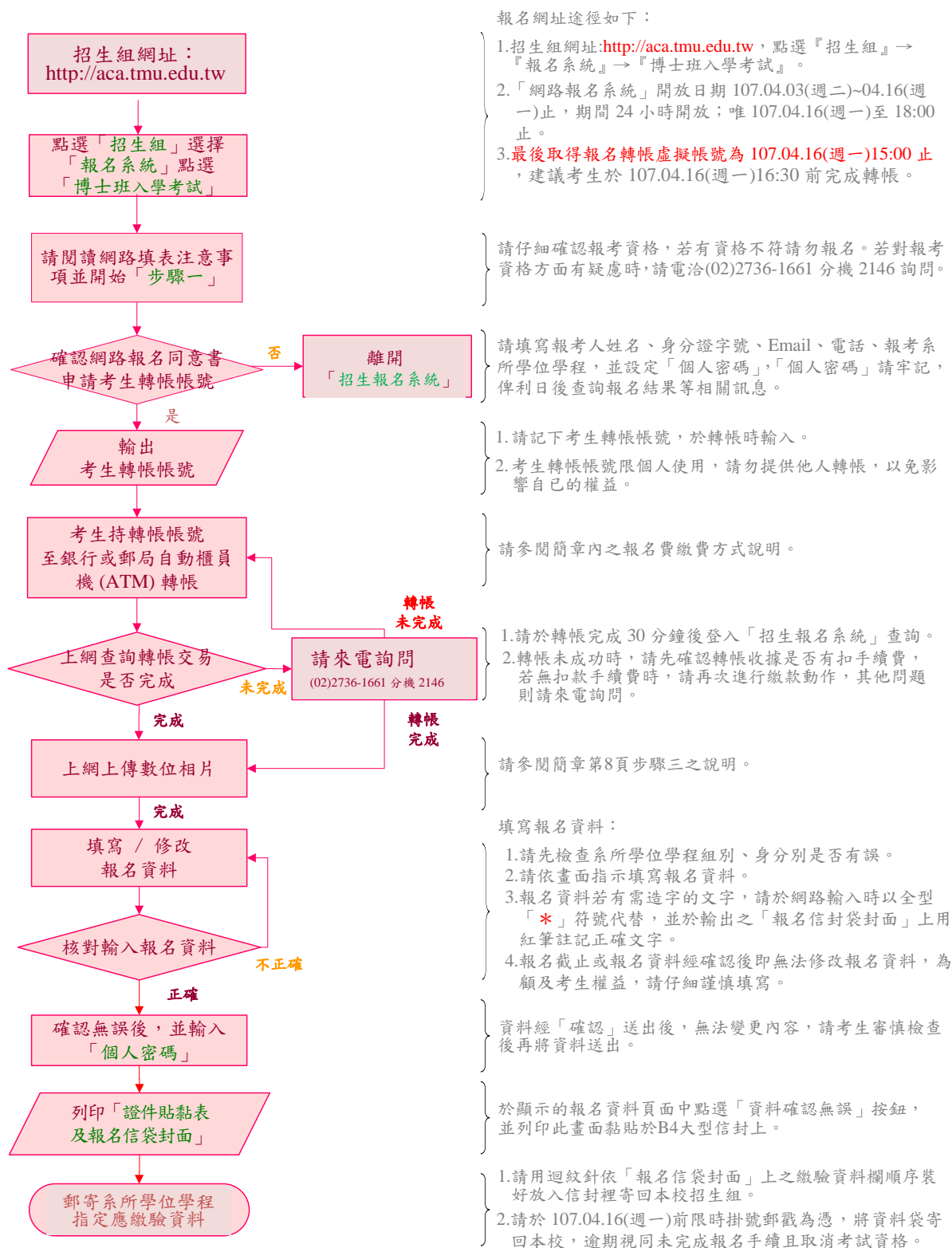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網站

[http://rd.tmu.edu.tw/page10/super\\_pages.php?ID=page14](http://rd.tmu.edu.tw/page10/super_pages.php?ID=page14)

##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6.12.15(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07.04.03(週二) 09:00~107.04.16(週一)18:00 止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107.04.16(週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並請於 107.04.16(週一)下午 18:00 前送達本校招生組。
公 布 面 試 名 單 (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	107.04.27(週五)
面 試 日 期	107.05.04(週五)~107.05.05(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規定) <b>(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b>
寄 發 總 成 績	107.05.07(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07.05.09(週三) (限時掛號，請於當日 <sup>前</sup> 送達或寄達)
放 榜 日 期	107.05.11(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7.05.11(週五)
正、備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登 記	107.05.11(週五)~107.05.31(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07.06.01(週五)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7.08.31(週五)

##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 三、報名日期：107.04.03(週二)起至 107.04.16(週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學院內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17~34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07.04.16(週一)截至 18:00 止。	107.04.03(週二)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時間，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7.04.16(週一)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7.04.16(週一)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7.04.16(週一)18:00 止
親送報名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最後郵寄以 107.04.16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最後一日為 107.04.16(週一)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上傳數位照片、填寫報名資料、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步驟三：上網上傳數位相片 →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博士班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其報名窗口一律由【主要系所進入後，點選第二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之網頁進行報名作業流程。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說明：1. 報名費：新台幣 2,8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四系所學位學程。

-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2)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一)。
2. 繳費期限：107.04.03(週二)起至 107.04.16(週一)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 107.04.16(週一)16:30 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三，本簡章第 38 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帳者自付)。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 (4) 銀行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博士班 2860 元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 (3) 報錯系所學位學程：指報錯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等項目要求更改，須重新申請帳號繳款，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 (4)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 (5)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製作考生資料表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 轉帳完成後 30 分鐘，請由報名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 2. 相片格式如下：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 步驟四：填寫報名表

說明：1. 完成『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選擇『博士班入學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shaofen@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但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與身分別，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 2,860，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退半額報名費 1,400 及郵資 60 元。**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符合時，概以寄回書面紙本資料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說明：1. 電腦作業系統須為 Windows2000 以上，**並內建 Adobe Reader 軟體**，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 說明：1.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2. 寄繳資料期限：**107.04.03(週二)~107.04.16(週一)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 (1)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建議以限時掛號寄出，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最後一日為 107.04.16(週一)下午 18:00 前)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 五、繳交資料

- (一) 請詳閱本簡章第 17 頁至第 34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說明事項，各系

所學位學程簡章內《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欄位說明。(相關文件定義請參考簡章第 35 頁，附錄一)

(二)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本校博士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二) 每人至多報名四系所學位學程。

(三)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本簡章第 40 頁)，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四) 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 **107.04.16(週一)**前郵寄或送至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請詳閱本簡章第 9 頁報名流程步驟六之說明)；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考生可於 107.04.09(週一)10:00 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六)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09.28(週五)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七)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八) 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九)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博士畢業學分。**

(十)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十一)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十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考試。



- (十四) 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十五)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 107.08.20(週一)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六)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 107.08.20(週一)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者，始得報考。
- (十七)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一般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八)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十九)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 (二十)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二十一) 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十二)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七、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單

- 開放時間：**107.04.27(週五)~107.05.05(週六)**，開放網路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
- 下載須知：107.04.27(週五)起至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選擇『資訊服務』→點選『面試通知單下載』，**自行以 A4 紙列印面試通知單攜帶應考。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 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八、面試日期

面試：107.05.04(週五)~107.05.05(週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詳見本簡章第 17 頁至第 34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之規定。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17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內之規定。

- (一)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二)書審及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內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組)遇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得召開會議決議同系所學位學程(組)相互流用。
- (五)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網路已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 (七)前項備取生得視逕修讀博士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依序遞補。
- (八)同時報名多所博士班者，其錄取原則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先行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或第三志願、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評比及分發。  
若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臨醫所；放榜時，醫科所為正取生，臨醫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轉譯學程、第二志願癌藥學程、第三志願神經再生學程；放榜時轉譯學程為備取生，癌藥學程為正取生，神經再生學程亦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癌藥學程，轉譯學程不列備取資格、神經再生學程亦不再進行評比分發。同時報名二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資所、第二志願神經再生學程、第三志願癌藥學程、第四志願轉譯學程；如果四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四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癌藥

學程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癌藥學程，醫資所、神經再生學程、轉譯學程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反之亦然；同時報名二所或三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 十、放榜

**放榜日期：**107.05.11(週五)，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亦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考生若於放榜 7 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 十一、網路報到登記及寄繳證明文件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 107.05.11(週五)起至 107.05.31(週四)17:00 止，上網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登記。
- (二) 網路報到路徑：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選擇『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三) 正取生應於 107.05.11(週五)起至 107.06.06(週三)止，**寄達或親送**下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者，則填具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
  3. 請完成網路報到手續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網址：<http://aca.tmu.edu.tw>。
  4. 護理學系博士班錄取生若為在職進修者，另須繳交主管同意函正本(不予切結補繳)(附件五)。
- (四) 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及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寫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勾選自動放棄資格，並回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六) 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main.php>，點選「註冊組」。
- (七) 本校辦理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7.08.31(週五)**。
- (八) 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寫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勾選自動放棄資格，並回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九) 錄取生(含遞補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保證於 **107.07.31(週二) 17:00** 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十二、查分規定

- (一) 收件日期：請於 107.05.09(週三)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送達。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疑問之處。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台幣 100 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十四、附註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第八條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三)**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四)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 **十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醫學博士學位。

牙醫學系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藥學系博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博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生技醫療產業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護理學系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博士學位。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核定後再行公告。

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十六、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6」下載 pdf 檔。

※107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06 學年度徵收標準供參。

**十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b>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b>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li> <li>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並具下列之一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完成三年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li> <li>(2)已完成住院醫師研究能力輔導訓練課程。</li> <li>(3)報考時至少一篇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之發表。</li> </ol> </li> <li>3.具有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認定認定之標準)。</li> </ol>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p>書面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li> <li>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li> <li>4.個人學經歷、自傳乙份</li> <li>5.具有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者，一併附上影本</li> </ol>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30%</li> <li>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li> </ol>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及計畫書紙本各一份
面試日期	107.05.05(週六)
備註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79 汪小姐  網址：http://ipc.tmu.edu.tw</p>

##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內之「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影本或提供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li> <li>2.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學位證書影本。</li> <li>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同等學力證明。(以系所學位學程有開放者為主)</li> </ol>
國外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li> <li>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li> <li>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li> </ol>
歷年成績單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li> <li>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li> <li>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或鋼印後直接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li> </ol>
推薦函	須由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在(現)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	現職工作在职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計至 107.08.20 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三)
已發表之論文	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
專業證書影本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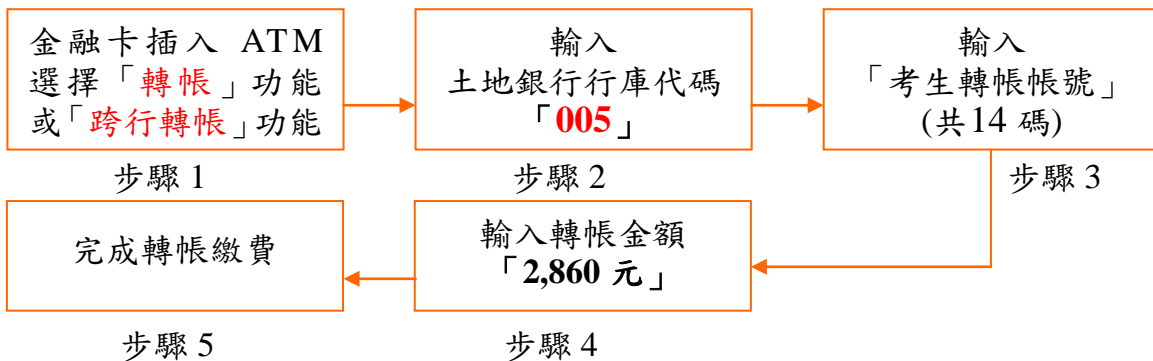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8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 二、繳費日期：107.04.03(週二)至 107.04.16 (週一)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7.04.16 (週一)15:00,建議考生於 107.04.16 (週一) 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7.04.16(週一) 18:00。

三、繳費方式：

- 1. ATM 轉帳繳費：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2. 銀行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博士班 2860 元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四：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請准予先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入學錄取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函參考格式**

申請人姓名：

機構名稱：

茲同意\_\_\_\_\_ (姓名)

就讀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補繳英文能力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p>本人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因（請簡述原因）_____，無法於入學考試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英文能力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此 致</p> <p>臺北醫學大學</p> <p>立書人簽章：</p> <p>身分證字號：</p> <p>切結日期：</p>			